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〔2023〕034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：采场 1340 水平剥离台阶高度大于设计（10 米）规定，实测高度为 12 米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（¥13000 元）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东胜区人民政府 或者 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康巴什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 年 6 月 14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联，一联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联存档。